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21）。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遗漏，现予以更正如下：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否	28,063	28,063	9,978.1	15,062.42	53.6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否	5,475.38	5,475.38	1,649.77	1,649.77	30.13%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2	2,572	1,075.89	1,288.25	50.09%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10.38	42,110.38	12,703.76	24,000.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110.38	42,110.38	12,703.76	24,000.4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276,083.60 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7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更正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应包含下列事项：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1）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

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账号：397473568193）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104.33 万元。因公司需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支付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君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计款项 710.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续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后，自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归还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事后采取的措施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鉴证，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2、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的信息披露服务费

（1）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信息披露服务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媒体信息披露费合计 413.21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支付给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和证券日报社的费用合计 338.68 万元，属于未来期间信息披露费用的金额为 150.94 万元。

（2）事后采取的措施

上述费用公司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由于其中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不属于本次首发上市承销保荐费用，亦不属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故不能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润滑轴承技改项目	否	28,063	28,063	9,978.1	15,062.4 2	53.67%	2019年 10月31 日			不适用	否
2.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否	5,475.38	5,475.38	1,649.77	1,649.77	30.13%	2019年 10月31 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2	2,572	1,075.89	1,288.25	50.09%	2019年 10月31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10.3 8	42,110.3 8	12,703.7 6	24,000.4 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110.3 8	42,110.3 8	12,703.7 6	24,000.4 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276,083.60 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7 号《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p> <p>(1) 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p>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账号：397473568193）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104.33 万元。因公司需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支付浙江瑞正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君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计款项 710.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续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后，自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归还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 事后采取的措施及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项进行鉴证，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p> <p>2、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的信息披露服务费</p> <p>(1) 募集资金支付未来期间信息披露服务费的具体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媒体信息披露费合计 413.21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支付给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公司和证券日报社的费用合计 338.68 万元，属于未来期间信息披露费用的金额为 150.94 万元。</p> <p>(2) 事后采取的措施</p> <p>上述费用公司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由于其中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不属于本次首发上市承销保荐费用，亦不属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故不能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 150.94 万元的未来信息披露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